

清康熙年间契约文书辑录 (二)

杨晏平 张志清 伍 跃辑

三四

立卖契人曹有成，今因无钱用度，自情愿将承父□得方村井边屋二间，并余屋基地悉照丈册尽数立立（衍文）契凭中立契出卖与方 名下为业，当日面议时值价纹银拾贰两正，在手足讫。其地屋未卖之先，并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，卖人自理，不干买人之事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再批：其屋上至桁桷瓦片、下至地袱（楸）石礫、四至照册广业无词。屋内厕所在内。再如有反悔者，罚艮〔银〕壹两公用。

五百四十三号

康熙廿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立卖契人曹有成（画押）

中见人曹守治（画押）

曹有弼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2行，每行3至12字不等

三五

立卖契人曹有成，今因无钱用度，自情愿方村基地出卖与方 名下为业，当日面议时价纹银贰两肆钱正，在手足讫。其他未卖之先，并无重复。来历不明，卖人自理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，二各无悔。如违，甘罚白银伍钱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

照。

康熙廿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卖契曹有成（画押）

中见人曹允升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5行，每行6至38字不等。

三六

倪景观今将标分得本位己业山乙号，坐落上十保，土名泥坞，四至：东里垄下至吴成之田，西、南大降、北降下至坑。四至内山凭中出卖与汪 名下为业，面议时价纹银叁两陆钱整，在手足讫，契价当日两明。来历不清，卖人自理。未卖之先，并无重复。成后，各不许悔。如违，甘罚契内银乙半公用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存照。

康熙卅七年正月十二日，其山梅兄弟内取壹半出便与倪明区名下均共管业。

康熙二十二年二月初六日 立卖契倪景观（画押）

中见 倪自政（画押）

尧云（画押）

次鼎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9行，每行2至32字不等。

三七

立卖契侄兆龙同侄嘉祯，今将承祖辅公标分山壹号，坐落本都四保，土名芦山坞口塘畔上山壹条，东至买人山，西至裕叔祖山，南至塘，北至降，四至内山骨并在山竹木尽数立契出卖与 叔魁名下为业。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捌钱整，在手足讫。当日契价两明，其山未卖之先，即无重复交易。来历不明，卖人成（承）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，各不许悔，如悔者，甘罚契内银壹半，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貳拾貳年八月初十日 立卖契侄兆龙（画押）

同侄嘉祯（画押）

中见 兆鹏（画押）

振邦（画押）

依口代笔叔振祖（画押）

再批：其山先年卖与胡学是、叔振魁知觉，用价取赎，今身同侄重立契卷，增价修祠。存照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12行，每行2至27字不等。

三八

二十七都三图立卖契人金仲奇、金君佐、金君如等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情愿央中将祖遗空地壹业，坐落土名苦株墩，系白字貳千四百八十五号，计税肆分叁厘五毛(毫)，内取地税叁分五毫，于上大株树壹根，两家蓄养，不得私伐。其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四至内地并树尽行立契出卖与二十二都一图吴 名下为业，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拾肆两整。其银当日一并收足，其地听从买主管业，开造风水。如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不明等情，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其税本家即行起推并无难异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廿三年正月 十四日 立卖契金仲奇（画押）

金心畲（画押）

金京轼（画押）

金君佐（画押）

金君如（画押）

金士招（画押）

金吉人（画押）

金吉先（画押）

金阿汪（画押）

金文鼎（画押）

中见人邵仲章（画押）

黄登云（画押）

许元度（画押）

汪敏文（画押）

吴汝信（画押）

吴子良（画押）

吴臣翼（画押）

前项契内价银当日一并收足。同年月日再批（画押）领。

按：钤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25行，每行3至39字不等。

三九

拾八都十二图立卖契人戴子樁，今将父手续至地一业，土名九亩，系□字叁佰贰拾八号，计地贰步半，计税一厘三毫七，其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。今将前项四至内地凭中出卖与同都一图戴 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叁两正，其银当日一并收足，其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，并无重覆（复）等情。倘有内外人拦拈，尽是身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税粮听从推入买人户内办纳，其上首来脚契文随即激（缴）付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契内价银当日一并收足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廿五日 立卖契人戴子樁（画押）

凭中人吴君正（画押）

戴仲嘉（画押）

按：钤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13行，每行3至22字不等。

四十

立卖契程伯瑜，今赎得族众土库屋一边，在（坐）落土名王家同，

东至陈宅墙为界，西至当堂值(直)出行路至官街为界，南至本家墙外为界，北至墙外滴水为界，上至瓦椽，下至地碌，今将四至界内因管业不便，出 卖与 徐名下为业，当日三面言议，价纹银肆拾两整，在手收讫。自卖之后，并无重互交易，如有不明，系是卖主承〔当〕，直亲棘人等毋得异说。今恐无凭，立契为照。

其外所用费酒水银陆两贰钱 (画押)。伯瑜批。

伯瑜原赎有老契贰张，俱付徐收。

中见人黄允明 (画押)

知竟人程友善

希尧 (画押)

廷玉

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念八 日 立卖契程伯瑜 (画押)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一枚。契文9行，每行3至47字不等。

四一

十八都拾贰图立卖契人戴文德等，今因负债缺用，自愿凭中将承伯父遗分扒与基业，土名土桥头，原臣字新大拱字壹千捌百零壹号，计地陆拾柒步壹分叁厘，计税叁分叁厘伍毫柒丝，基地店屋前后三间，上下四围门壁俱全，其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〔前〕项四至之内尽行立契出卖与兄 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银肆佰两整。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业随即交管收租，日前并无重复准折等情。倘有内外拦阻，尽是卖人成(承)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同年月日契内价银一并收足，其有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，缴付不便。再批。

康熙贰拾肆年拾贰月 日 立卖契人戴文德 (画押)

戴文贤 (画押)

戴文礼 (画押)

主盟父戴国光 (画押)

居间人戴 盛 (画押)

戴世美 (画押)

谢四焘 (画押)

按：钐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14行，每行3至39字不等。

立卖契妇凌阿胡氏同男明德，今因夫故，无钱用度，□情愿托簇将承祖并买受八保土名一号方□□计山叁拾亩内取贰亩又号龙宫垆，取山壹分；又一号大垆头内。取伍分；又一号浮鸠坞，取山贰分，大坛垆内取壹亩；又一号箬湾，取山□□，共计山陆号，其山四至悉照本保经裡(理)为悉，并山骨苗木前去管业，托簇立契出卖与房叔启万兄弟名下为业，三面言议，时值价纹银壹两贰钱伍分整，在手足讫，当日契价两明。其山未卖之先，即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，卖人自理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，各不许悔，如悔者，甘罚白银叁钱公用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 立卖契妇 凌阿胡氏 (画押)

簇见凌应元 (画押)

应 瑞 (画押)

代笔伯启裕 (画押)

按：钐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12行，每行2至29字不等。

四二

立卖契人陈佐同侄日旻、日融，今将承祖阉分得敏公房六都七作(保)皇右田山拾肆号，土名一起(处)横坑合坞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；又一处土名大溪培，里至琵琶山，外至黄泥坑口，上岭，下坑及田。又乙处土名鱼枕坞，四至里至坞头弯心权山，外至坞口，上降，下坑及田；又一处范家坞，四至里至弯心直上至岭，

外至□，上降，下坑田及溪，拾貳至内并横坑合坞与方汪相共，本家该得股分尽数立契出卖与古田汪起（鹄一半，鸛、士勇各一半）名下前去入山管业。山骨老嫩苗木本家即无存留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九两正，其价伋（及）契当日两明。其山未卖之先，即无重复交易。来历不明，卖人之（承）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，二各无悔，如悔者，甘罚白艮（银）一两公用，仍依此契为准。所有税粮照依山额扒入买人汪户供解，再不另立推单。其老契与别号相连不便缴付，日后赉出，不能行用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七百八十二号

康熙貳拾五年九月十八日 立卖契人陈佐（画押）

陈日杲（画押）

同侄陈日旻（画押）

陈日鼐（画押）

中见陈配先

汪正道

汪

王文忠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23行，每行1至22字不等。

四三

立卖碓契王阿胡同男必生，今承祖买受水田貳号，造碓壹枝，与侄必用相共，本身该得半枝，系四都六保盈字 共貳号，土名插木坞口田，四至亩步悉照鳞册为准。今因缺少费用，自愿托伯出卖与胡克俊名下前去管业，三面言议，时价纹银貳两正，其契价当日两明交付。来历不明，卖人承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未卖之先，并无重复等情。所有税粮陆步捌分 零捌毛（毫）三系（丝）三忽，在文明户推与本部二〇六甲胡大茂户收入户供解毋词。本年

代纳收讫，立此存照。

所有塘厂碓头等物悉照老契管业，毋词。

康熙貳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立契人王阿胡（画押）

同男王必生（画押）

中见伯王相乙（画押）

代笔叔祖王 群（画押）

按：钤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11行，每行3至32字不等。

四四

廿四都一图立卖契人汪久宜，今将承祖土名山羊坞口山一号新丈此字貳拾壹号，计税貳分，其山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将前项四至内山因管业不便，凭中立契出卖与廿七都二图陈 名下为业。当日三面言定，时值价银叁两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山并佃随即交与买人管业收苗受税。如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事尽是卖人之（承）当，不涉买人之事。其税今奉新例随即起割，推与买人户内办纳粮差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貳拾六年十二月 日 立卖契人汪久宜（画押）

中见人汪尔政（画押）

代笔人汪子凭（画押）

今就契内价银一并收足，别不立领扎。再批。（画押）照。

按：钤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13行，每行4至26字不等。

四五

二十二都六图立卖契人毕以臣，今因承祖四甲毕宜振甲下户丁毕时茂自清初鼎革外亡无归，所遗钱粮历今累赔无办，今将土名茅草坦，原丈木字、新丈白字叁千六百号，除原主毕纳卖过余山地，本身合得一半，计地陆拾柒步柒分陆厘伍毫，计地貳分玖厘三毫六丝一忽四微。其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又将号内山

税除毕纳卖过，本身合得山税壹分并左边石塆尽行立契出卖与十八都九图汪 名下为业。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九五色银叁拾两整。其银当承契日一併收足，其地并山及石塆随即交与买主管业，听从扞造风水，其税在本图四甲毕时茂户起割，推入买主十八都九图四甲汪启兴户内办纳。此系急公完课，两相情愿，如有内外人拦阻及时茂子孙日后言论重复，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当清理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永远存照。

契内改贰字（画押）

前项契内价银同年月日一併收足讫。再批。原卖潘服生契乙纸收回缴付。又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二十七年 月 日 立卖契人毕以臣（画押）

凭中毕孔昭（画押）

吴子兴（画押）

吴台臣（画押）

汪如兰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14行，每行3至51字。

四六

一都五图八甲立卖契人吴长之同侄吴公如，今因欠缺粮差使用，自情愿浼中将承父遗下阡分田贰坵，坐落土名巴降山脚，系新丈黄字二千四百八十六号，计租叁畝半，计税叁分四厘四毛（毫）二丝；又同处系新丈黄字二千四百八十七号，计租八畝半，计税八分五厘五丝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；又同号塘税贰分。今将前项田贰坵，计租拾贰畝，计税壹亩壹分九厘四毛（毫）七丝；凭中尽行立契出卖与西北隅一图十甲 叶 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九五色银柒两整，其银当日收足讫，其田随即交与买人管业收租，并无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，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人之事。其上手来脚契文与别业相连，缴付

不便，所有归户二张交与买人收执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廿八年七月 日 立卖契人吴长之（画押）

同侄吴公如（画押）

凭中汪怀南（画押）

汪丽晨（画押）

奉书男吴君信（画押）

今就契内价银一并交收足讫。同年 月 日再批。（画押） 为照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15行，每行3至36字不等。

四七

立卖契人汪振祖，今将承祖买受山分籍壹号，坐落岁字七保山，土名榛坞，系经理 佰 十 号，东至山，西至湾，南降，北水沟；又一号，土名榛坞口，岁字 佰 十 号，东至湾，西至田厂头，南降，北田及溪。前山贰号，本身该得贰拾肆股之壹；又壹号，土名八保方七坞，律字四佰六十六号，汪宏卿、汪元振名目上山贰亩，东小垄，西大降，南田，北胡廷头山；又一号，土名方七坞，四百六十七号，汪宏卿、元振名目山贰亩贰角，东田，西降，南金家湾口，北小弯心上降；又一号，土名方七坞，四百六十八号，十二都胡廷硕名目上山玖 亩地 贰 亩，东田，西降，南宏卿山，北金家湾口；又一号，土名方七坞，四百六十九号，汪宏卿、元振名目上山拾陆亩下地壹亩，东降，西田，南墓林，北大降，共山贰拾玖亩贰角，本身该山壹亩玖分；又一号，土名善婆冲，胡鼎新名目，贰佰十七号，山叁十亩地贰角，东、西、北降，南坞口两嘴相对及田塍，本身该山陆 分 玖 厘；又一号，土名浮舟坞，胡义蓁名目，二佰四十三号，山 拾 亩 壹 角，东、西、南降，北自田；又一号，土名下浮舟坞西培，宏卿、李公復名目山捌亩，四至字号同，本身该得壹分壹厘五毫；又一号

杨家坞，贰佰六十二号，又二佰六十三号，又贰佰六十四号，又贰佰六十五号，又二佰六十六号，前山五号下地三角，计山贰拾叁亩伍角，本身买受贰分伍厘，四至东、西、北降，南坞口，两嘴相对；又一号，土名何家冲，山贰拾亩，下地壹亩，贰佰贰拾七号，东、西降，南石坎，北汪田；又一号，土名何家冲、发坞，二佰二十玖号，山拾五亩，下地叁亩贰角，东降，西田，南墓林，北胡义蓁山，本身该得壹亩肆分；又一号，土名郑婆冲、合坞山，叁拾亩，下地肆亩叁角，汪舜英名目，东小垄直下至田，西、北降，南垄直下至大路，本身承祖分法系经理一佰八十四四号；又一号，土名滩头坞，三百八十四号，十二都汪正茂名目，山叁亩贰角，东马岙，西塌上上降，南降，北自田，本身该得陆股之壹；又一号，土名栗七坞，三百八十三号，山肆亩，东塌随垄上降，西桥头，南、北降，承祖分籍；又一号，土名长湾西培，三佰九十九号，山叁亩叁角，东田，西降，南、北山，原祖买胡得祖、光祖并承托旺分籍，本身得壹半；又一号，土名长湾头东培，系四佰号，计山十三亩，东、南田，西、北山，承祖分籍；又一号，土名桑园坞，三百九十八号，胡崇广名目，山拾亩，东汪山，西降、南黄山、北义蓁山，承祖分籍；又一号，土名田坑口东培，汪诚诜、友信名目，计山五亩，四佰四十二号，东、南降，西田，北溪，承祖分籍；又一号，土名田坑口西培，汪友信名目，同源上山贰亩贰角，肆佰二十七号，东、北田、西降、南石坎，承祖分籍；又一号，土名田坑里东培，汪季高名目，四佰叁拾叁号，上山柒亩，东、南大降，西垄，北自田里至坞头，外至凌家坟山，即焦树坞，承祖分法；又壹号，田坑西培，宏卿名目，四百叁十一号，山拾陆亩贰角，下地贰角，东田，西降，南小坞岭心，北王家山，承祖分籍；又一号，桃花坞，汪元振名目，七佰十四号，山五亩，东至湾心直下至田，西直下至溪，南降，北溪；又一号，土名桃花坞，胡文仲名目，七百十五

号，同源上培上山叁亩，下地一角，东、南降抵元振山，西塢心，北元振田末；又一号，桃花塢，汪元振名目，同源，七佰十六号，上培上山贰亩，东降，西自田，南、北胡文仲山；又一号，土名桐子塢，汪元振名目，七佰拾八号，上山六亩贰角，东、西、南降，北至溪。前山四号，与汪、黄等相共，本身该得拾五股之壹；又一号，土名张大塢，除坟山贰亩在外，仍山六佰柒拾捌号，东至凌坟，横路为界，西至榨裡塢心，南降，北至坟山，原祖买志本公陆股之一，本身该得壹半；又一号，土名李二段，六佰一十七号，山贰亩一角，东溪，西大降，南张大塢口，北弯心，承祖分籍，前山叁拾壹号，山骨并在山苗木，本身该得分籍，尽数立契出卖与同宗汪德宜名下前去管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捌两伍钱整，在手足讫，当日契价两明，其山未卖之先，即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，卖人承当，不干买人之事，自成之后，各无悔异，如悔者，甘罚白银壹两公用，仍依此契为准，今欲有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再批：契内郑婆冲听自汪为伟管业，其契要用赍出照证。

三百五十九号

康熙贰拾捌年九月贰拾捌日 立卖契人汪振祖（画押）

见侄周卫（画押）

中国奇（画押）

廷维（画押）

胡长寿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25行，每行2至86字不等。

四八

立卖屋契弟汪士奇，今有承父同叔买受嵩妹空房壹间，坐落土名本都宋溪上边，本身该得壹半，上连片瓦，下连基地并屋基，丈步四围墙壁四至悉照老契。今因钱粮并食用无措，自情愿托中将

本身受买壹半尽数立契，出卖与兄士简名下前去装修管业住歇，当得时值价纹银肆两整，在手足讫，契价当日两明，其屋未卖之先，即无家外人等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，卖人承担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，二各无悔，如悔者，甘罚白银伍钱公用，仍□□□□准。所有税粮系在本身，随即扒与兄名下供解无词，再不另立推单，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貳拾玖年三月初二日 立卖屋契弟汪士奇（画押）

中见 叔汪得先（画押）

兄汪明行（画押）

依口代笔□汪泰祥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12行，每行4至31字。

四九

二十都三图立卖契程子燮，今因本甲钱粮无办，愿自央中将承祖遗业原归字三千一百八十二号，土名小富西山，原本家已金山税壹分壹厘柒毫，内取山税壹分，东至田，西至田，南至坞心，北至坞心，其四至内山凭中立契，尽行出卖与同都人 程 名下为业。三面言定，时值价九五色银贰拾两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山听从买主管业，收苗受税，开造风水用事，并无异说。倘有内外人言及先后重复交易等情尽是卖人承值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税粮即行起推无词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其四至内山于先年曾与仆人凌辛得等葬坟，过本家□□嗣后再不得开穴用事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其西至凌坟□□，阔五尺，直至拦培路止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二十九年八月 日 立卖契程子燮（画押）

居间 程季恒（画押）

程正其（画押）

程逵吉（画押）

凌二十（画押）

前项契内价银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14行，每行3至46字不等。

五十

西北隅二图立卖契人朱孔璋，，今因排年钱粮缺少，自情愿将承祖土名塘儿坞，原张字二千四百二十三号，今新丈宙字二千四百二十三号，计山税伍分整。其山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又将同号地该身拾步，计地税 今凭中出卖与东北隅二图吴 名下为业。当日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壹两壹钱整。其银当日收足，其山地随即交与原佃亲人自行管业，收苗收税。如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，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人之事。其税粮俟册年奉新例随即起割，推入买人户内办纳粮差。其有上首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不便缴付，日后刷出，参照所有上首归户二纸，系王之选金归归户，当日缴付买人收执。今奉新丈宙字归户听从买人执此卖契，另行改金，并无异说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叁拾年十二月 日 立卖契人朱孔璋（画押）

凭中汪廷仪（画押）

韩圣之（画押）

今就契内价银当日一并收足，别不立领扎。同年月日（画押）再批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3行，每行3至36字不等。

五一

立卖契人在城谢尚洲，先年买受十七都五□，土名插坑口，下截田骨并田皮壹坵，计原租拾秤整，今凭中立契出卖与十七都谢元喜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肆两叁钱整，其银当日契价两

明，在手足讫。所有家外人等即无重复交易，尽系卖人一并承管。其田好歹买人自见，来历不明卖人之〔承〕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各无悔异，如违，悔者甘罚白银壹两公用。受有税粮随契推扒入买人户内供解。二家不必限同对通，再不另立推单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叁拾壹年贰月拾伍日 立卖契人谢尚洲（画押）

中见人叶祐（画押）

依口代笔江以经（画押）

有桂（画押）

雍正五年□廿日内将田租七秤、价银贰两叁钱 乾隆三年准□讼费银退还身，议交每年七秤，众□公祭祀，拾年将田退还原主□批，税永衡自解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7行，每行2至23字不等。

五二

立卖契倪国瞻，今将标分得土库屋乙重，坐落本都九保，土名洪乞畔下大比住基东横路直出通大路西，本屋墙脚外地，南吴墙滴水，北余屋墙脚地，四至内基地，上至桁椽瓦片，下至地畝（楸）磔，今凭中出卖与倪 名下为业，面议时价九五色银伍拾陆两整，在手足讫，契价两明。来历不明卖人自理，成后各无悔异，如违，甘罚契内银乙半公用，仍依此契为准。凭此存照。

再批，屋后本家坟前坎下横地乙条未卖，本家存税五厘乙毫七系（丝）二忽，供纳不推，其本家坟前照墙□屋内靠做余屋，其墙二家互相照管，不得损毁，此照（画押）。又批，本家坟前洋沟乙条，今在契内（画押）。再批，右手祠边路，本位该得分籍尽卖在契内，其粮推扒，讫此。（画押）

康熙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卖契 倪国瞻（画押）

中见倪鼎玉（画押）

虎文（画押）

德懋（画押）

笃生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2行，每行2至36字不等。

五三

立批墨姪宗伦、宗伊、宗俊等，所有景德镇五王庙典屋一重，计价肆拾两，今长三、四房凭中分与二房管业，内宗伊装修银柒拾两一并归收管，无得异说。今欲有凭，立此批墨存照。

康熙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 日 立批墨姪宗伦（画押）

宗伊（画押）

宗俊（画押）

姪孙正礼（画押）

凭中夏玉聘（画押）

汪鲁常（画押）

程右臣（画押）

吴逢吉（画押）

王白行（画押）

汪岷远（画押）

金祐之（画押）

金通甫（画押）

按：契文共15行，每行2至31字不等。

五四

立卖契人江旭文，今因欠少粮差使用，自愿浼中将父遗分受到散字四千四十三号，土名金衬桥头，计田税陆分伍厘七毛（毫）伍系〔丝〕，计租陆畝；又将散字四千伍拾七号，土名张家住基，计田税貳分叁厘伍毛（毫）陆系（丝），计租貳畝半；又将散字

四千伍拾捌号，土名同，计租貳畝半，计税貳分叁厘伍毛（毫）陆系（丝）；又将敬字四千壹百四号，土名小园口，计田税捌分零伍毛（毫），计租捌畝；又将敬字四千貳百貳拾叁号，土名江庄段，计田税壹亩陆分伍厘捌毛（毫）叁系（丝），计租拾伍畝。以上伍号共计租叁拾四畝，凭中立契尽行出卖与本都本图江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九五足色银貳拾九两整，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田税听凭卖人随即过税管业收租。未卖之先并不曾与他人重复交易，倘有内外人争论，俱系卖人承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契内价银一并收足，再不另立收领。再批。

其来脚契与别产相连缴付不便，日后不在行用。又批。

康熙三拾三年拾月 日 立卖契人江旭文（画押）

中见人江亮公（画押）

江时亨（画押）

江继平（画押）

江云聚（画押）

江君祚（画押）

代笔亲见江舜文（画押）

江岷清（画押）

江希文（画押）

江连城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22行，每行3至31字不等。

五五

二十三都四图立卖田契方于箴，今将自己田一坵，计租壹拾伍秤，坐落土名铜锣形，新丈草字五百七十五号，计税貳亩五分〇六毛（毫），其田见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。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出卖与二十二都一图吴 名下为业，当日凭中三面议

定，时值价纹银叁拾两整，其银随手乙并收足，其田即交买主收苗受税为定。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〔复〕不明等情尽 是 卖 人 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外有来脚赤契乙□当付收执。再批。

康熙三十三年二月 日 立卖田契方于箴（画押）

凭中闵君瑞（画押）

吴子良（画押）

方奇英（画押）

前项契内价银随手一并收足，同年月日收 领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3行，每行1至29字不等。

五六

二十五都五图立卖契人程希鲁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情愿央中将承祖遗下田一坵，坐落土名竹林下，系新丈恭字贰千七百〇贰号，计租九租，计税壹亩贰分贰厘叁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程乾初田，西至路，南至程乾初田，北至程子通田，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出卖与本都叁图倪 名下为业，当日凭中三面言定，时值价足九五银玖两整，其银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，其田自今出卖之后听从买主管业收苗受税。倘有重复交易一切不明尽 是 卖 人 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，其税随即起推入买主户内办纳粮差，并无难异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契内加契、业贰字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叁拾肆年拾贰月 日 立卖契人程希鲁（画押）

中见人程子通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8行，每行6至55字不等。

五七

十八都十一图立卖契人戴承三同弟仲理，今因乏用，自愿央中将

承父置田乙坵，坐落土名城山溪边，系朝字一千三百七十六号，计租七秤，计税八分，其田东至泥路，西至 南至 北至 。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凭中立契尽行出卖与同都一图戴 名下为业，当日三面议定，时值价文（纹）银捌两肆钱整，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。并无重复交易及准折债负之类，如有内外人拦阻及一切来历不明等情尽是卖主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其税在于（疑为衍文）本都十一图十甲汪有贤户内推入买主一图十甲戴大有户内办纳粮差，无得异说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同年月日契内价银一并收足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其有上手来脚契文一纸当日缴付乞（讠）。（画押）

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立卖契人戴承三（画押）

弟仲理（画押）

凭中戴公亮（画押）

内家（加）“年”字一个，又加主字一个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3行，每行3至36字不等。

五八

立卖契人胡德崇同弟德宜、得宪，今将承祖买受十四都六保，土名百茶坞，山乙脩，共计山叁拾贰亩，原与汪君兰相共，本家买受拾亩六分六厘，与叔大胜兄弟相共，本身兄弟该得五亩叁分三厘，其山字号、亩步、四至悉照本保经理可查；又壹号，土名查木冲中截，共山壹拾贰亩，与汪胡相共，本家买受该得山四亩，与叔大胜兄弟相共，本身兄弟该得贰亩，其山四至；东至王郎坞心至降，西至胡仲璉田末对金字面直上至降，南至降，北至田；又同号里外贰截，本家买受山四亩叁分四厘，与叔大胜兄弟相共，本身兄弟该得山贰亩壹分七厘。前山叁号，共计山玖亩伍分，今因无钱用度，自情愿将前山骨并杉苗木尽数立契出卖与在

城谢 名下前去管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陆两 整，在手足
讫，当日契价两明。其山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卖人
自己承当，不涉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各不许悔，如悔者，甘罚白银
五钱 公用。所有山税粮推税六分出推与买人户内供解，再不另
立推单，仍依此契为准。立此卖契存照。

再批，其查木冲原承祖老分爻（股）俱在契内，又原买受汪
姓，老契未曾缴付，系弟德盛收贮，日后□山贐出一同照证。又
照。

康熙叁拾五年六月二十六 日 立卖契人胡德崇（画押）

同弟 德宜（画押）

德宪（画押）

中见弟 德贞（画押）

中 谢太占（画押）

依口代笔叔 大存（画押）

注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22行，每行2至29字不等。

五九

二十二都二图立卖契人程鼎玉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愿央中将山业
壹号，坐落土名梅塘尾，系新丈鸣字三千八百九十一号，本家税
叁厘五毫，其山现东至坞心小路及低田，西至山尖直出吴山降，
南至金家山，北至买主山合水。今将前项四至内取山税叁厘，立
契出卖与 姚 名下为业，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伍两整，
其银当日一并收足，其山听从买主管业收税，听从改造。倘有来
历不明及先后重复一切等情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
税粮现在三甲程惟远户内起推买主户内办纳粮差。恐后无凭，立
此卖契存照。

契内价银同年月 日一并收足。

康熙卅五年七月 日 立卖契人程鼎玉（画押）

程解于（画押）

程尔学（画押）

程于歧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1行，每行3至39字不等。

六十

立推付契人十三都五甲郭介户丁德文，原租置有苗田壹号，坐地廿三都辅弼地方，土名七墙墩，年载冬租贰拾石，每石重陆拾觔正，载苗米肆斗整，原出卖福清县林处为业，今林家转卖与张立发为业，今逢大造之年，将苗米推过廿八都十甲张永发户内当差办粮无词。其苗米向系侄孟悦户下历年收纳完官，今因推付过割，查原米即是德文户下己苗托亲，向在立发处，即日过割，花彩收讫明白，其苗任付立发收入十甲户内当差办纳钞粮，向后郭家子侄不得言说等情，如有不明等情系文出所支当，与张无干。其前日侄孟趾有推付呈壹纸投递本县户房收执存照。此系两家情愿，各无反悔，如有先反，甘罚白米乙石公用。无词。今欲有凭，再立推付乙纸为照。

康熙叁拾伍年七月吉 日立推付契人郭德文（画押）

在见陈惟足（画押）

推付进益

依口代字朱汝茂（画押）

按：契文共22行，每行4至17字不等。

〔待续〕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

立賣契人程阿周今因錢緊急無處取力將續至到
莫字二千二百。二號土名胡田坵租
飭計稅分八厘八毛佃人考九憑中
朱名下為業三面設定時值田價
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田所
租並無異說其稅于本家戶內起割入買人戶內解
納無阻倘有內外人言說不是賣人承當不誤受
之事恐口無憑立此賣契存照

所有契據
隨契收足再批

康熙拾六年六月

日
奉
中
見
契
據
收
足
再
批

清康熙年間契約文書輯錄（見216頁）